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起草科技创新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推进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三）牵头建立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组织管理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

（四）编制市级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基础研究、前瞻原创技术、关键核心技术、现代工程技术、产业变革技术等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和应用示范。

（五）拟订科学与工程研究、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基础设施与条件保障等基地平台布局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组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统筹开放共享。联系并推进在常的科教单位与地方创新驱动融合发展。

（六）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七) 负责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 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科技知识产权创造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八) 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

(九) 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指导服务协调和管理工作, 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高新区发展的政策措施, 指导高新区编制建设规划。组织指导各类科技园区和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十) 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 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 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科技安全和科技保密工作。

(十一)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 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十二) 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引进外国专家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重点外国专家、团队吸引集聚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等事项。

(十三) 拟订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政策和措施, 组织实施政府间的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协调推进跨国(境)技术转移工作, 指导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外资研发机构建设。

(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功能, 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

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加强科技创新规划布局和绩效评价,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处(重大项目推进处)、科技评估与诚信建设处(政策法规处)、产学研合作处(科研机构处)、科技服务业处(科技成果处)、高新技术处、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处(基础研究处)、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处(市外国专家局)、对外合作与人才处、组织人事处,另按规定设置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生产力发展中心、常州市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

(二)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常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常州市生产力发展中心、常州市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也是“强富美高”新常州建设再出发的起步之年。全市科技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加快建设长三角特色鲜明的产业技术创新中心”这个总目标,以“重大项目强化攻坚年”为契机,深入推进常州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全力抓好“提升企业创新

能力、协同集聚创新资源、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强化自身队伍建设”四大重点，全面完成市“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全社会研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2.84%，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46.5%以上，为常州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坚强支撑。

一、重点任务

(一) 发挥市场导向，更好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推动产业技术快速升级。深入实施新一轮“十百千”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通过增加各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加强科技型企业培养，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引育高层次人才，突破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

1. 抓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启动实施我市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倍增计划，一方面加强对产业和经济贡献度大的现有高新技术企业服务，稳住高新技术企业队伍存量；另一方面全面组织高新技术领域成长性企业，对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核心条件，强化入库培育，弥补弱项指标，加快申报培育。加强科技、税务、财政等高新技术企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协同，形成前期组织申报工作合力，年内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超2300家。（高新技术处牵头负责）

2. 抓高水平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全面提升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水平，全年新增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100家以上，其中省级企业研发机构35家以上。对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行统一评估、择优支持，加强对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跟踪服务。推进企业

院士工作站等站点建设，切实解决一批制约企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建立企业研究院，全年开展企业研发机构培训500人次。重点推进企业贯彻江苏省企业研发管理体系标准，提升企业研发效率和水平，争取全年贯标企业30家以上。全面加强同江苏省产研院对接交流，争取联合创新中心等更多资源支持我市企业。（产学研合作处牵头负责）

3. 抓重大项目实施。聚焦人工智能和机器人、能源和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以“智、高、新、绿”关键核心技术为主攻方向，按照“转化项目出效益、平台项目见实效、研发项目上水平、产学研项目求突破”的原则，全年组织实施100个重大科技项目，其中25项投资超5000万元的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项目。争取300个项目列入国家、省重点科技计划支持。（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处、高新技术处、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处、产学研合作处、科技服务业处等按职责分别负责）

4. 抓高层次人才引育。加强国家、省创新人才（团队）培育力度，力争新增国家级人才计划10人以上，省创新团队1个以上、省创新人才20名以上。全面提升领军型创新人才引进质效，启动实施新一轮“龙城英才计划”，以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生命健康等领域为重点，大力吸引高层次人才（团队）来常创办高科技企业，加快催生一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围绕产业发展重点引进外国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组织实施引进外国人才专项计划项目30项。鼓励企业引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领军人才，提升科技计划实施与人才引进和培育相结合的力度，

组织申报领军型创新人才引育项目50个。重点围绕科教城、科技园区、科技型企业的创新人才需求，对接科技部人才中心等高端资源，组织专题创新人才对接活动2场以上。充分发挥科技镇长团作用，强化镇长团在引才育才方面的作用。加强科技企业家培训工作，不断提升企业家的创新战略思维和研发组织能力，引导企业家在人才引育和激励机制上探索创新，全年培训科技型企业企业家300人次以上。（对外合作与人才处、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处、组织人事处等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加强社会协同，大力推进科技服务业发展，全面提升创新资源的集聚和服务水平。重点发展研发设计、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业态，按照“登记备案、定期评估、择优支持、规范发展”的思路，加强分类指导，确保全市科技服务业收入超950亿元。

1. 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紧扣产业发展重点，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布局。鼓励企业、高校院所、园区等各类主体举办或转制成以“股权结构多元化、研发孵化融合化、人才团队高端化、运行机制市场化、机构性质企业化”为标志的新型研发机构，重点支持3-5家。新建产业联合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省级以上重大公共创新平台10项以上，加强对省级重点公共创新平台的服务与指导。（产学研合作处牵头负责）

2. 增强创业孵化能力。促进全市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科技创业载体建设量质并举，提升创业载体“招企业、引项目、育人才、强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企业、高校、创投机构等

作用，新建20家以上创业孵化载体，促进其向园区集聚、专业化发展，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创新创业孵化服务链条。加强创业服务功能建设，强化创业导师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创业载体集聚企业、项目、人才等创新创业资源的能力，加强与投融资等社会化服务机构的对接力度，推进“苏科贷”进孵化器，力争“苏科贷”市本级放贷超2亿元。加大绩效评价等政策性支持力度，推动创业载体高质量发展。办好第五届常州市创新创业大赛，积极做好国家、省赛事的组织工作。（高新技术处牵头负责）

3. 全面深化产学研合作。持续开展“科技长征”，举办好“2020世界工业和能源互联网博览会暨‘5·18’展洽会”等各类重大产学研活动，完善线上线下产学研合作对接机制和合作平台建设，更多频次更深层次组织企业与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的精准对接，新增产学研合作项目1000项，其中实施重大项目50项，新增省级产学研合作科技副总40人、省级产学研合作项目40项。加快推进9个市产学研合作创新联盟建设，探索联合攻关解决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的新机制。全面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促进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处、科技服务业处等按职责分别负责）

4. 强化创新平台硬件设施建设。抓紧落实《常州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促进创新平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制订实施细则，对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提供方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使用方分别给予支持。鼓励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的高端研发

检测平台实行独立建制，向社会开放服务。更好地发挥市科技服务业协会和市检验检测协会作用，鼓励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登记备案，完善第三方检测机构绩效评价体系，实行绩效评价、择优奖补。（产学研合作处牵头负责）

（三）提升行政效能，优化创新创业发展环境，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重点围绕科技规划制定、完善创新政策环境、创新国际化环境、创新法制化环境、创新舆论环境等方面不断深化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1. 抓“十四五”规划制定。立足常州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定位，结合“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早谋划制定我市“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开展产业发展分类研究，形成“1+N”的规划体系。以持续提升区域创新能力为目标，强化区域创新布局，集聚国内外各类创新要素，超前部署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为“十四五”科技创新工作下好先手棋。（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处牵头负责）

2. 抓创新政策环境。加强顶层设计，梳理政策体系，提出“废、改、立”计划，制订或修订完善一系列政策文件，建立政策后评估机制，充分发挥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制订政策落实专项行动计划，完善联席会议机制，落实好高企、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争取科技减免税达到35亿元。深入开展“科技政策培训进园区”、“专家鉴定服务进企业”等活动，拓展政策宣传渠道，提高服务对象知晓率和满意度。（科技评估与诚信建设处牵头负责）

3. 抓创新国际化环境。着力推进企业海外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机构建设，助力企业提升国际化竞争力，争取10个以上重大合作项目得到部、省计划支持。加快推进中以常州创新园建设，全面实施《中以常州创新园创新体系建设方案》，全力打造中以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重大创新平台，积极组织实施一批中以创新合作项目。围绕重点国别、关键小国探索深度合作新领域，聚焦一带一路国家，扩展科技交流内涵，鼓励我市重点产业企业参加知名国际前沿技术高端论坛、行业峰会、高水平国际会展等活动。（对外合作与人才处、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处等按职责分别负责）

4. 抓创新法制化环境。制订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完善合法性审核机制和意见征求机制。制订评估监督与诚信建设等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工作体系和督查机制，制订并落实市“三评改革”实施方案。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等，加强依法行政，开展法治宣传服务进园区、进企业等活动。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通过举办法治专题讲座，组织执法人员培训等形式提升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科技评估与诚信建设处牵头负责）

5. 抓创新舆论环境。着力完善宣传工作机制，强领导、抓队伍、促联动。制订年度宣传工作计划，突出宣传工作与重点工作相结合，围绕我市科教明星城市建设总体部署，聚焦科技体制改革、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科技创新发展成果、重大创新政策等重点。加强“天天5·18”微信公众号、《常州科技》等宣传载体建设，

加强与上级宣传部门沟通联系，加强与电视、报纸、网络等主流媒体合作，营造多维宣传、信息共享、政企互动、展示科技创新工作成效的科技宣传工作格局。（办公室牵头负责）

（四）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加强机关党建和作风建设，着力提优服务水平。紧紧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以“强基础、建机制、优服务”为目标，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切实提升党建水平和履职担当能力，多举措提升机关工作效能。

1. 抓好机关党建。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局党组带头、以上率下、以机关带系统，形成机关党建工作合力。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使各项举措在部署上相互配合、在实施中相互促进。通过学习报告会、专题研讨交流、专题党性教育等形式，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把握党的政治建设核心要义，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党支部工作条例，严格党员教育管理，落实好“三会一课”等制度，积极创建特色支部，持续提升科技系统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机关党委牵头负责）

2. 抓好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作风建设“十带头、十严禁”规定、首问负责制、问责办法等制度。规范履行科技服务、管理职能，严格执行各类科技计划管理制度，推进政务公开，打造阳光科技。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内控机制，强化对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的监督。发挥机关纪委工作职能，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纪律教育和

管理监督，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坚持不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寸步不让纠“四风”。开展“科技型企业大走访”、“党员义工365”、“龙城先锋—科技在行动”等活动，深入基层，帮助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机关党委牵头负责）

3. 抓好机关效能提升。一是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深化中心组学习的内涵并扩大参与范围，开展“科技创新讲坛、科技企业培训”等活动，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创建学习品牌，提升知识水平。二是实施管理提升工程，进一步完善各项内务管理制度，努力形成依法合规、运行规范、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内部管理体系，提升机关的组织保障能力。三是实施争先进位工程，修订内部考核等制度，实行工作业绩、党建工作与评先评优的挂钩，并充分运用“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提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组织人事处牵头负责）

第二部分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表具体见“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 2020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常财预〔2020〕6 号)填列。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022.7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18.95 万元,增长 4.10%。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3022.7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3022.73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022.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95 万元,增长 4.10%。主要原因是按国家政策规定调整人员经费标准。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安排。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安排。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安排。

4. 上年结余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安排。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022.73 万元。包括:

1. 科学技术(类)支出 2261.52 万元,主要用于科学研究与管理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86.66 万元,增长 9.00%。

主要原因是按国家政策规定调整人员经费标准以及政府收支科目调整。

2.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支出 19.53 万元，主要用于局及所属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6 万元，减少 64.83%。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 2 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53.3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社会保障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6.62 万元，减少 46.63%。主要原因是政府收支科目调整，医疗保险核算科目调整至行政运行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688.3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0.98 万元，增长 13.33%。主要原因是按国家政策规定调整提租补贴标准。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549.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9.99 万元，增长 7.60%。主要原因是按国家政策规定调整人员经费标准。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473.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1.04 万元，减少 11.43%。主要原因是压缩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安排。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3022.7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22.73 万元，占 100%；

政府性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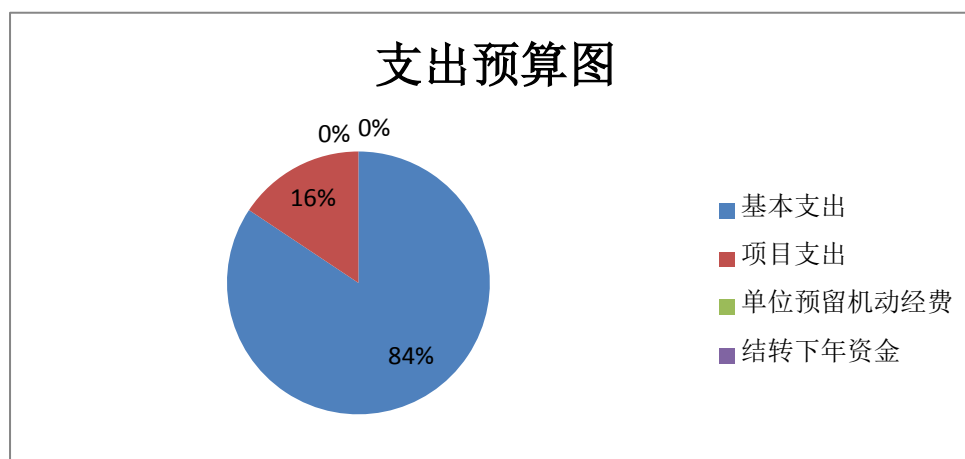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3022.7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549.59 万元，占 84.35%；

项目支出 473.14 万元，占 15.65%；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22.7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8.95 万元，增长 4.10%。主要原因是按国家政策规定调整人员经费标准。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022.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8.95 万元，增长 4.10%。主要原因是按国家政策规定调整人员经费标准。

其中：

（一）科学技术（类）

1.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964.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9.08 万元，增长 34.82%。主要原因是按国家政策规定调整人员经费标准以及政府收支科目调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21 万元，减少 40.5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工作交流经费及办公设备购置两个专项未安排。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项）支出 2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5 万元，减少 0.67%。主要原因是压缩该项开支。

2.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支出 398.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1 万元，增长 2.76%。主要原因是研究机构的行政事业性专项增加。社会公益研究（项）支出 505.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98 万元，增长 7.20%。主要原因是从事农业社会公益专项科研行政事业性专项增加。

3.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项）支出 162.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46 万元，增长 8.33%。主要原因是为企业提供信息、技术、中介等全方位服务的行政事业性专项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1 万元，减少 95.22%。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 1 人。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8.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9 万元，减少 44.65%；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 1 人。

（三）卫生健康（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53.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 万元，减少 7.3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1 人。

（四）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67.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1 万元，减少 2.96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1 人。提租补贴（项）支出 369.97 万元，比上年相比增加 88.16 万元，增加 31.28%。主要原因是按国家政策规定调整提租补贴标准。购房补贴（项）支出 151 万元，比上年相比减少 2.08 万元，减少 1.3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1 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549.5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333.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07.09 万元、津贴补贴 658.07 万元、奖金 210.39 万元、绩效工资 340.6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2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4.6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57.9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8.6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5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离休费 19.4 万元、退休费 158.47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2.52 万元、奖励金 0.1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7.3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07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216.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9.61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2.8 万元、电费 7.28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89.4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13.42 万元、培训费 5.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4.41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15.42 万元、福利费 2.2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3.3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022.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95 万元，增长 4.1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标准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2549.5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33.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07.09 万元、津贴补贴 658.07 万元、奖金 210.39 万元、绩效工资 340.6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2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4.6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57.9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8.6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5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离休费 19.4 万元、退休费 158.47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2.52 万元、奖励金 0.1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7.3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0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16.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9.61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2.8 万元、电费 7.28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89.4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13.42 万元、培训费 5.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4.41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15.42 万元、福利费 2.2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3.3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

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7.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6.5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25%；公务接待费支出 1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5.2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7.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度工作安排因公出国（境）减少。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3.1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与上年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招待费开支。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能调整，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划出，外专局工作划入，工作性质产生变化。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本年数比上年减少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能调整，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划出，外专局工作划入，工作性

质产生变化。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科技局机关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08.41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7.9 万元，减少 6.79%。主要原因是：压缩行政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8.5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28.54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共 2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6200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

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022.7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其他资金**：包括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市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